

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黔工信运行〔2022〕58号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实施《贵州省十大工业产业规模以下企业抽样统计调查制度》的通知

各市（州）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贵安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厅机关各有关处室，有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工业倍增行动奋力实现工业大突破的决策部署，加强工业企业运行监测工作，全面掌握工业企业发展情况，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制定了《贵州省十大工业产业规模以下企业抽样统计调查制度》，已经省统计局批准同意，近期将正式开展抽样统计调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积极组织企业参与调查工作。开展规模以下工业企业

抽样统计调查，对全面掌握工业经济发展情况、抓好企业培育扶持、提高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监测分析工作水平等具有重要意义。根据部门统计工作制度，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依法依规实施贵州省十大工业产业规模以下企业抽样统计调查项目。各市（州）、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抓好本调查项目的宣贯，及时将调查制度、调查要求等传达到辖区内样本企业，动员相关企业积极参与抽样调查、认真履行统计责任，确保调查工作高效有序开展。

二、加强沟通协调和工作落实。为强化调查工作的全面性、专业性和独立性，经公开招投标，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委托贵州贵统社情民意调查中心，作为第三方专业机构和技术支持单位，具体执行调查项目的入户调查、数据催报、数据收集等相关工作。各市（州）、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沟通协调，协助做好样本企业的沟通联络工作，配合开展数据催报，督促样本企业及时完成数据填报任务，提高抽样调查的时效性。

三、严格遵守统计法律法规。各有关单位、有关企业要严格执行统计工作纪律和法律法规，坚决防范统计造假和弄虚作假。各市（州）、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支持企业和调查机构独立完成数据填报工作，不得干预企业独立上报统计数据，不得干预调查机构独立收集汇总数据。贵州贵统社情民意调查中心要保质保量完成样本企业的数据催报、收集

汇总工作，不得违规提供、泄露和私自利用个体调查对象的数据资料。各有关企业要认真履行统计工作职责义务，据实统计并及时准确填报本企业数据调查表。

四、建立日常联络工作机制。各市（州）、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明确一名工作人员作为联络员，具体负责本地区调查工作的沟通联络、宣传动员，协助调查机构开展入户调查、数据催报等工作。贵州贵统社情民意调查中心要组建专业项目团队，与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联络员加强沟通联络，并根据工作需求适时开展培训交流。

五、有关事项

（一）请各市（州）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收集汇总本部门和辖区内县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的联络员名单（单位、姓名、职务/岗位、联系电话），于10月8日17:00前反馈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运行监测协调处。联系人：张竹庭，联系电话：15772548070。

（二）调查数据填报工作组

王 闯 19917012810，李 立 丹 19917012813，潘 容 19917012817。

（三）调查数据填报系统快捷入口



(微 信 平 台)
(www.guizhoutongji.com)

- 附件: 1. 贵州省十大工业产业规模以下企业抽样统计调查制度
2. 填报系统快速入门指南
3. 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联络员名单

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年9月27日

贵州省十大工业产业规模 以下企业抽样统计 调查制度

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制定
贵州省统计局批准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目 录

一、总说明	8
二、报表目录	9
三、调查表式	10
(一) 基层定期报表式	10
1. 规模以下工业企业调查表	10
(二) 综合定报表式	12
1. 规模以下工业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12
四、附录	13
(一) 填表说明及指标解释	13
(二) 十大工业产业规模以下工业企业抽样调查设计方案	18

一、总 说 明

（一）调查目的：为贯彻落实《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工业倍增行动奋力实现工业大突破的意见》精神，进一步反映全省十大工业产业规模以下企业发展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贵州省统计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结合贵州实际，制定本制度。

（二）本制度按报表报送期别分为基层定期报表和综合定期报表共 2 张表，其中综合表 1 张、指标 5 个，基层表 1 张、指标 6 个，问卷 7 项。数据来源的基本方法是：在国家统计局现有被抽中的目录企业单位的调查范围之外，对贵州省航空航天及装备制造、酱香白酒、新型建材等十大工业产业规模以下企业实施抽样调查。

（三）调查范围：在国家统计局现有被抽中的目录企业单位的调查范围之外，补充选取规模以下重点工业企业开展调查。

（四）适用范围：仅反映省级十大工业产业规模以下企业发展情况，调查结果仅在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内部使用。

（五）调查内容：

（1）企业基本情况：包括组织机构代码、单位详细名称、登记注册类型、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行业代码、单位所在地、区划代码等；

（2）指标：工业总产值、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利润总额、应交税金总额、从业人员期末人数等 6 项指标，订货量、设备生产能力利用率、产成品库存、应收账款、流动资金、面临的主要问题、希望政府出台的政策等 7 项问卷。

（六）调查频率：基层定期报表按季度填报。

（七）报送方式：调查企业于季后 5 日前通过互联网登录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的“贵州省规模以下工业重点企业调查专用平台”完成数据上报。

（八）报送时间：基层定期报表于季后 5 日前完成填报并收集；综合定期报表于季后 15 日前完成汇总。

二、报 表 目 录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 方式	页码
----	----	------	------	------	-------------	----

（一）基层定期报表式

	规模以下工业企业调查表	季报	样本企业	样本企业	季后 5 日前 填报报表	10
--	-------------	----	------	------	-----------------	----

（二）综合定期报表式

	规模以下工业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季报	样本企业	省、市 工业主管部门	季后 15 日前 填报汇总报表	12
--	----------------	----	------	---------------	--------------------	----

三、调查表式

(一) 基层定期报表

规模以下工业企业调查表

表 号：
制定机关：贵州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黔统函〔2022〕37号
有效期至：2025年4月

20 年1 - 月

一、企业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登记注册类型：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业务活动：1. 2.
-	行业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单位所在地： 省(自治区、直辖市) 市(地、州、盟) 县(市、区、旗) 乡(镇) 街(村)、门牌号
单位负责人：	开业(成立)时间 年 月
联系方式： 长途区号：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二、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指 标 名 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月	上年同期	指 标 名 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月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甲	乙	丙	1	2
工业总产值	千元	01			利润总额	千元	04		
营业收入	千元	02			税金总额	千元	05		
营业成本	千元	03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人	06		

三、企业调查问卷

请在认真思考后如实回答以下问题（在选项□内划“√”）

1 本季度的订货量与上年同期相比
☐A 增长 20%以上 ☐B 增长 10%-20% ☐C 增长 10%以上 ☐D 基本持平 ☐E 下降 10%以内 ☐F 下降 10%-20% ☐G 下降超过 20%

2 本季度设备生产能力利用率达到
☐A 30%以下 ☐B 30%-50% ☐C 50%-70% ☐D 70%-80% ☐E 80%-90% ☐F 90%以上

3 本季度企业流动资金情况
☐A 严重紧张（缺口 50%以上） ☐B 非常紧张（缺口 30%-50%） ☐C 明显紧张（缺口 10%-30%） ☐D 基本正常

4 今年以来企业产成品库存与上年同期相比
☐A 增长 20%以上 ☐B 增长 10%-20% ☐C 增长 10%以上 ☐D 基本持平 ☐E 下降 10%以内 ☐F 下降 10%-20% ☐G 下降超过 20%

5 今年以来企业应收账款与上年同期相比
☐A 增长 20%以上 ☐B 增长 10%-20% ☐C 增长 10%以上 ☐D 基本持平 ☐E 下降 10%以内 ☐F 下降

10%-20%

☐G 下降超过 20%

6 当前企业生产经营面临的主要问题（可多选）

☐A 市场需求不足 ☐B 生产成本增加 ☐C 上下游生产供应不畅 ☐D 流动资金紧张 ☐E 用工短缺 ☐F 运力紧张
☐G 其他（请注明： ）

7 最希望政府出台的支持政策（可多选）

☐A 扩大消费的政策 ☐B 加大基建投资规模 ☐C 提供融资信贷支持 ☐D 进一步降低企业税费
☐E 降低能源、物流等要素成本 ☐F 其他（请注明： ）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填表人联系方式：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填报范围：本表为季度报表，由样本企业填报。

2. 报送日期及方式：样本企业于季后 5 日前通过网站登录“贵州省规模以下工业重点企业调查专用平台”完成数据上报。

3. 行业代码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 GB/T4757-2017》填报。

4.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代码按照《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填写。

5. 工业总产值、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利润总额、应交税金总额保留两位小数，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为整数。

(二) 综合定期报表

十大工业产业规模以下工业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表 号：
制定机关：贵州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黔统函〔2022〕37 号
有效期至：2025 年 4 月

20 年 1 - 月

指标名称	工业总产值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利润总额		应交税金总额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1-本月	上年同期	1-本月	上年同期	1-本月	上年同期	1-本月	上年同期	1-本月	上年同期	1-本月	上年同期
全省规模以下工业企业												
分门类：1、采矿业												
2、制造业												
3、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分产业：1、航空航天及先进装备制造												
2、酱香白酒												
3、大数据电子信息												
4、生态食品												
5、基础材料												
6、新能源汽车及电池材料												
7、健康医药												
8、新型建材												
9、现代化工												
10、现代能源												
分地区：1、贵阳市												
2、遵义市												
3、六盘水市												
4、安顺市												
5、毕节市												
6、铜仁市												
7、黔东南州												
8、黔南州												
9、黔西南州												

说明：1. 本表为季度报表，通过“贵州省规模以下工业重点企业调查专用平台”数据终端进行统计核算汇总。
2. 报送日期及方式：于季后 15 日前完成汇总。

四、附 录

(一) 填表说明及指标解释

1.调查对象说明

工业 指从事自然资源的开采，对采掘品和农产品进行加工和再加工的生产活动部门。工业行业划分标准及代码依照国家标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执行。工业生产活动主要包括：对自然资源的开采，如采矿、晒盐等，但不包括禽兽捕猎和水产捕捞；对农副产品的加工、再加工，如粮油加工、食品加工、缫丝、纺织、制革等；对采掘品的加工、再加工，如冶金加工、石油加工、化学加工、机械加工、木材加工等，以及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等；对工业品的修理、翻新，如机器设备、交通运输的修理等，不包括属于居民服务业的日用品修理、摩托车修理、汽车修理和自行车修理。

法人单位 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2)独立拥有（或授权使用）资产或者经费，承担负债，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3)具有包括资产负债表在内的账户，或者能够根据需要编制账户。主要包括：企业法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

2.填表说明

单位详细名称 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企业的详细名称按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名称填写；机关、事业单位的详细名称按编制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详细名称按民政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其他单位按相关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填写时要求使用规范化汉字填写，并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不得使用简称、缩写等。

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要求填写一个单位名称，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指按照《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规定，由赋码主管部门给每一个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身份识别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由18位的阿拉伯数字或大写英文字母（不使用I、O、Z、S、V）组成，第1位为登记管理部门代码、第2位为机构类别代码、第3-8位为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第9-17位为组织机构代码、第18位为校验码。

第1位：登记管理部门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分为1 机构编制；2 外交；3 司法行政；4 文化；5 民政；6 旅游；7 宗教；8 工会；9 工商；A 中央军委改革和编制办公室；N 农业；Y 其他。

第2位：机构类别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分为：

1 机构编制：1 机关，2 事业单位，3 中央编办直接管理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9 其他；

2 外交：1 外国常驻新闻机构，9 其他；3 司法行政：1 律师执业机构，2 公证处，3 基层法律服务所，4 司法鉴定机构，5 仲裁委员会，9 其他；

4 文化：1 外国在华文化中心，9 其他；

5 民政：1 社会团体，2 民办非企业单位，3 基金会，9 其他；

6 旅游：1 外国旅游部门常驻代表机构，2 港澳台地区旅游部门常驻内地（大陆）代表机构，9 其他；

7 宗教：1 宗教活动场所，2 宗教院校，9 其他；

8 工会：1 基层工会，9 其他；

9 工商：1 企业，2 个体工商户，3 农民专业合作社；

A 中央军委改革和编制办公室：1 军队事业单位，9 其他；

N 农业：1 组级集体经济组织，2 村级集体经济组织，3 乡镇级集体经济组织，9 其他；

Y 其他：不再具体划分机构类别，统一用 1 表示。

第 3—8 位：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2007〕）。

第 9—17 位：主体标识码（组织机构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参照《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

第 18 位：校验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

已经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必须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在填写时，要按照《营业执照》（证书）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未领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照的，免填本项。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如有原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可填写组织机构代码证书上的代码；没有证书的，由统计部门赋予统计用临时代码，其中本部产业活动单位，可使用法人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第 9—16 位，加“B”组成，或使用法人单位原组织机构代码号第 1—8 位，加“B”组成

登记注册类型 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企业法人的登记注册类型，依据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类型填写。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的登记注册类型，依据主要经费来源和管理方式，根据实际情况，比照《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确定。

市场监管部门对企业（单位）登记注册的类型分为以下几种：

1. 国有企业：指企业全部资产归国家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非公司制的经济组织。不包括有限责任公司中的国有独资公司。

2. 集体企业：指企业资产归集体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经济组织。

3. 股份合作企业：指以合作制为基础，由企业职工共同出资入股，吸收一定比例的社会资产投资组建，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共同劳动，民主管理，按劳分配与按股分红相结合的一种集体经济组织。

4. 联营企业：指两个及两个以上相同或不同所有制性质的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按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共同投资组成的经济组织。联营企业包括国有联营企业、集体联营企业、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和其他联营企业。

国有联营企业：指所有联营单位均为国有。

集体联营企业：指所有联营单位均为集体。

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指联营单位既有国有也有集体。

其他联营企业：指上述三种联营企业之外的其他联营形式的企业。

5. 有限责任公司：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由两个以上，五十个以下的股东共同出资，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

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公司：指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单独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指国有独资公司以外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其全部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本，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

7.私营企业：指由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营利性经济组织。包括按照《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以及《个人独资企业法》规定登记注册的私营独资企业、私营合伙企业、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私营股份有限公司和个人独资企业。

私营独资企业：由一名自然人投资经营，以雇佣劳动为基础，投资者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私营合伙企业：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按照协议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负盈亏，以雇佣劳动为基础，对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由五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独资企业：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个人独资企业填表时归入私营独资企业。

8.其他内资企业：指上述第（1）条至第（7）条之外的其他内资经济组织。

9.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企业：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的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10.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企业：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

11.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内地由港澳台地区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12.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商务部（原外经贸部）批准设立，并且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 25%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 25%的，属于内资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13.其他港、澳、台商投资企业：指在中国境内参照《外国企业或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依法设立的港、澳、台商投资合伙企业等。

14.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15.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

16.外资企业：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中国内地由外国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17.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商务部（原外经贸部）批准设立，并且其中外资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 25%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外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

于 25%的，属于内资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18.其他外商投资企业：指在中国境内依照《外国企业或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依法设立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等。

在具体填报时应注意：

（1）各级机关（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司法机关、政党机关、政协组织），各级直属事业单位、各级机关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部门管理的群众团体，应选填“110 国有”。

（2）各种社团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若经费来源清楚，则比照《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与代码》确定；若经费来源不清楚的，应选填“190 其他”。

（3）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登记注册类型应选填“190 其他”。

（4）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登记注册类型选填“120 集体”。

（5）如单位登记注册类型改变，但未重新办理变更登记，应按原登记注册类型填写。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与代码

代码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代码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100	内资企业	200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10	国有企业	210	合资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
120	集体企业	220	合作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
130	股份合作企业	230	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
140	联营企业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1	国有联营企业	290	其他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42	集体联营企业	300	外商投资企业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	310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149	其他联营企业	320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150	有限责任公司	330	外资企业
151	国有独资公司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160	股份有限公司		
170	私营企业		
171	私营独资企业		
172	私营合伙企业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90	其他企业		

行业代码 根据各单位的主要业务活动，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填写行业小类代码。筹建单位按建成投产（营业）后的活动性质填写行业小类代码。

开业（成立）时间 指单位开业或成立的具体年月，企业填写实际开业时间，其他单位填写批准成立的时间。除筹建单位外，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分以下几种情况填报：

（1）解放前成立的单位填写最早开工或成立的年月。

（2）解放后成立的单位填写领取营业执照或批准成立的时间，如开业年月早于领取营业执照的时间，填写最早开业年月。

(3) 机关、事业单位的成立时间分三种情况：(1) 新设立的单位成立时间填新设立时间；(2) 恢复设立的单位（指中间因某种原因停顿，后又恢复的单位）成立时间填以前设立的时间；(3) 机构改革中，有些单位虽然名称有变化，但其基本职能未变，成立时间要填写最早成立时间。

(4) 乡镇、街道、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如管辖区域基本未改变，其成立时间按原成立时间填写；否则，按新成立时间填写。

(5) 改制企业的开业时间按原成立时间填写。

(6) 企业分立、合并分二种情况：一种是因合并或分立而新设的企业，其开业时间按市场监管部门重新登记后，正式开始运营的开业时间填写；另一种是合并或分立后继续存在的企业，填写原企业开业时间。

3. 指标解释及说明

工业总产值：指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工业企业或合作与个体经营单位在报告期内生产的工业最终产品或提供工业性服务的总价值量。

营业收入：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确认的收入总额。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营业成本：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发生的成本总额。包括企业（单位）在报告期内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活动发生的各种耗费。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成本”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税金总额：指企业报告期内应交纳的各种税金总和，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消费税、资源税、营业税和教育费附加、增值税、所得税、以及房产税、印花税、车船使用税和土地使用税等。

利润总额：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是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利润总额为营业利润加上营业外收入，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润总额”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工业企业从业人员期末人数：指报告期末最后一日，在本企业单位参加工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实有人数。

(二) 十大工业产业规模以下工业企业抽样调查设计方案

调查总体划分

在国家统计局现有被抽中的目录企业单位的调查范围之外，补充选取企业作为调查总体。

抽样方法及精度

1. 基本抽样方法：

根据调查总体企业名录，对企业子总体采用一阶段分层随机抽样。

2. 抽样精度：在 95% 的置信度下，最大相对误差控制在 5% 以内。

抽样设计

1. 整理样本框：抽样框的范围是在国家统计局现有被抽中的目录企业单位的调查范围之外所确定的企业构成的总体。

2. 确定样本量：在同时满足上述总体抽样精度和本次统计监测的十大工业产业为总体抽样精度的要求下，确定最小样本量和样本的行业分布结构。

3. 样本更换频率：在总体范围内，在开展调查期间，样本每半年更换一次。

4. 分层及样本量在各层之间的分配：按照本次统计监测的十大工业产业行业大类分层，将已确定样本量分配到各行业层中，若出现某些行业层没有分配到样本，则在该层增加 2 到 4 个样本；若分配给某行业层到样本量较大时，则需要在行业层内部进一步分层以提高估计量的精度。进一步分层的限制条件是，每个最终层内至少包含 4 个以上样本。

5. 抽取样本：采用“永久随机数”方法抽取样本。首先对抽样框中的每个单位赋予一个“永久随机数”，然后在每一个最终层中将企业按照“永久随机数”从小到大排列，抽取 n_h 个最小永久随机数的企业作为第 h 层的样本。

6. 确定权数：目录企业样本的基础权数是该样本企业被选中概率的倒数；根据检查是否存在无回答有效样本企业等情况对相应样本企业的基础权数进行调整，得到每一个企业的最终权数。

7. 总量估计：

$$(1) \text{ 总量估计量: } \hat{Y}_{LE} = \sum w_i y_i$$

式中： w_i 为样本企业 i 的最终权数； y_i 是样本企业 i 的指标 y 的值。

$$(2) \text{ 子域总量估计量: } \hat{Y}_{LEd} = \sum_d w_i y_i,$$

其中， d 为要研究的子域(如行业等)， w_i 为样本企业 i 的最终权数； y_i 是样本企业 i 的指标 y 的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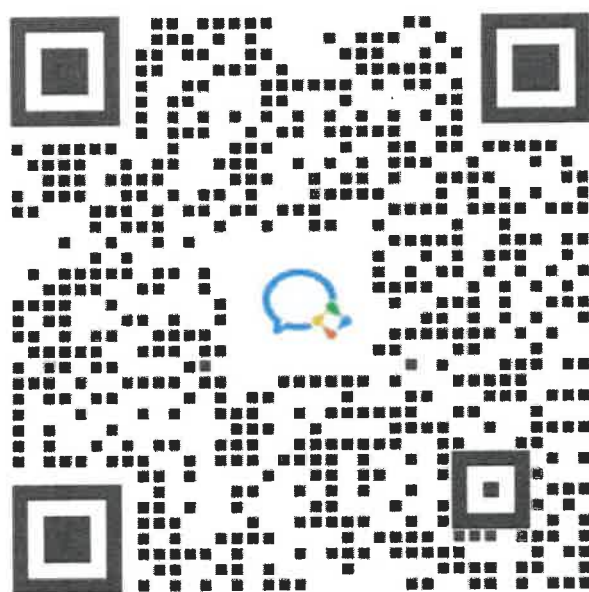
调查填报系统快速入门指南

为便于调查单位准确有效地完成数据填报，特制作本快速入门指南，对填报流程及填报系统使用进行简单介绍，详细功能介绍请详见各使用说明（可下载安装填报系统后在“我的”—“帮助”界面进行查看）。

一、登录注册及数据填报

填报系统设置了微信小程序、手机 APP、电脑客户端等端口，填报端口均根据企业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进行注册登录，并可授权填报人员账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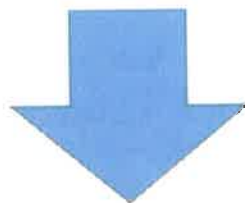
（一）可扫描下方二维码添加官方填报平台微信，选择各端口进行下载。



(二) 可通过浏览器输入网址www.guizhoutongji.com进入软件下载界面，选择对应端口进行下载安装即可，如下图所示。



下载安装完成后，进入登陆注册页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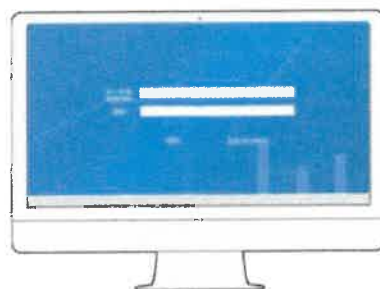




微信小程序端登陆/注册页面



APP登陆/注册页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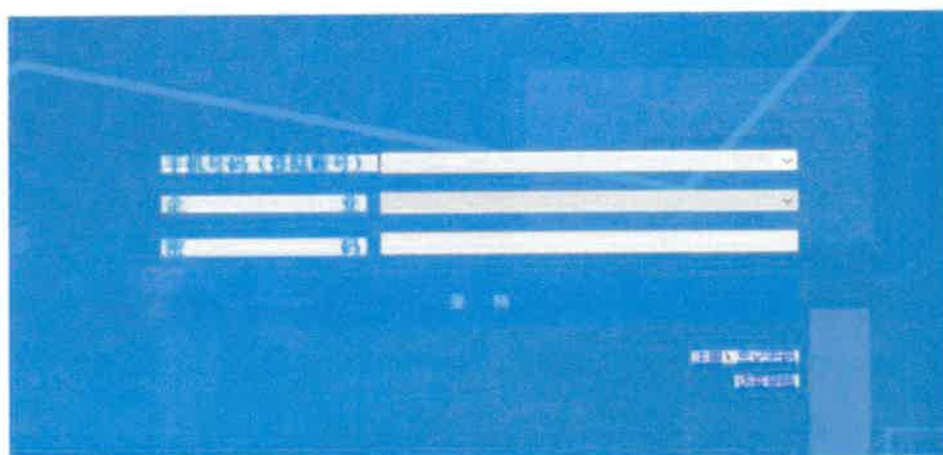


电脑端注册页面

以电脑端为例：

1、新注册用户点击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即可注册

2、已注册用户可直接使用注册手机号码及密码进行登陆



注册登陆后进入数据填报页面





微信小程序端登陆/注册页面



APP登陆/注册页面



电脑端注册页面

以电脑端为例：

第一步：点击贵州省规模以下工业企业数据填报



贵州省十大工业产业规模以下企业抽样统计调查



第二步：点击当期填报进行数据录入、提交



当期填报

二、技术支持人员

系统开发人员：张恭亮 15370068529

系统运维人员（联络员）：王闯 19917012810

